

辦理外幣票據託收業務作業規範

一、光票託收之意義與種類

係指國外付款之票據，經本行委託國外銀行代收，俟款項收妥後撥付客戶者屬之；依本行規定其承作光票託收之種類有銀行匯票/支票、商業支票（個人或公司行號簽發之支票）、外國國庫支票與旅行支票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

年滿二十歲領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之外籍人士

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

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 — 指持有外國護照，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。

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 — 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須於本行開戶往來達三個月以上者始可承作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(一)身份證明：本國人 —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外籍人士 — 外僑居留證或護照

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 — 相關登記證明文件

(二)填寫『買入光票或光票託收申請書』，如為第一次辦理本項業務，須另填寫『買入/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』，並願遵守上述二份文件之各條款（請參閱附件一與附件二）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手續費為託收金額萬分之五，最低 NTD450、最高 NTD600；

郵電費為美金及歐元票據委託存同行代收每筆 NTD200，其餘幣別票據每筆 NTD1,000。

六、解款方式：得結售為新台幣、轉存外匯存款、提領外幣現鈔(註一)或旅行支票，OBU 客戶不可結售為新台幣、提領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。

七、國外託收費用：美元票據若單筆超過 USD5,000，國外代收行會收取 USD15 之託收費用，若單筆未超過 USD5,000(含)以下則不收取上述之託收費用；其他幣別均依國外銀行實際收取之費用計之。

八、國外退票費用：收到國外銀行拒付通知或退回之拒付票據時，須支付本行託收手續費、郵電費及所發生之國外費用。

九、託收期間：美元票據託收約須時三個星期甚至一個月以上時間。

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票據託收〔註二〕須一個月以上時間。

十、外幣票據遺失

倘受理客戶託收票據因本行之過失致遺失時，經向國外存匯行查詢，確定該遺失票據付款銀行尚未解迄，本行應負積極處理之責，得憑留存於本行之外幣票據正反面影本寄出向國外存匯行重新提示，惟若發生國外付款銀行拒絕以票據影本求償時，除委婉向客戶說明外，並請持票人洽請發票人重新簽發票據，以利完成託收作業。

十一、保證人：外幣票據託收無須徵提保證人。

十二、結匯規定：結售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應依中央銀行『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』規定，填妥『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（結售外匯專用）』。

十三、外幣票據之有效提示期大部份為發票日後六個月，除非支票本身有特別註明其他之有效期限，旅行支票為無限期付款；美國票據法規定，票據正面偽造自付款日起有一年追索權，票據背面偽造則自付款日起有三年之追索權，這與本國票據實務有很大差別。

註一：提領外幣現鈔須加收匯差手續費，依本行當日牌告現鈔匯率與即期匯率價差計收。

註二：本行辦理外幣票據託收幣別除美元外，尚包括歐元、英鎊、加幣、瑞郎、澳幣、紐幣、日圓、泰銖、坡幣與港幣等十一種幣值。